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吳庭陞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庭陞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，此觀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益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為軍人，退伍前每月薪資約4萬4,488元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退伍，目前在家協助母親修整因風災受損之農地，暫時無法外出工作，其父業已離世，每月除需獨自負擔自己生活開銷1萬7,076元外，尚需負擔母親扶養費1萬元及高齡84歲祖母之生活費5,000元，另有其他土地貸款利息、房租、車貸等支出，於入不敷出情形下，僅能依靠借貸度日，加上遭投資詐騙，因而積欠債務，以其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230萬1,654元觀之，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前經本院為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3 書、債務人清冊、債權人清冊、軍人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
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110-112年綜合所
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6 單、薪餉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、財團法人
0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
08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
09 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台
10 東縣台東地區農會活期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、帳單資
11 料、電費繳費通知單、電話費繳費通知、報案證明單、本
12 票裁定、支付命令、法院執行命令、本院調解不成立筆
13 錄、補正狀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富邦
14 人壽保單內容在卷足憑（卷第21-29、33-137、197-198、
15 255-257、261-267、273-29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依聲請人
16 之111-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（卷第4
17 3、275、277頁），其111年、112年之收入分別為66萬563
18 元、77萬709元，共143萬1,272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為5萬9,
19 636元【 $(660,563元 + 770,709元) \div 24月 = 59,636元$ ，元
20 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；復參酌聲請人113年1月至4月之薪
21 餉單（卷第49-53頁），於此期間之收入共計20萬8,290元
22 $(50,970元 + 52,440元 + 52,440元 + 52,440元 = 208,290$
23 元），則聲請人自111年6月至113年4月之收入共134萬1,3
24 74元【 $(59,636元 \times 19月) + 208,290元 = 1,341,374$
25 元】，每月平均收入5萬8,321元 $(1,341,374元 \div 23月 = 5$
26 8,321元），應可認定。是本院即以5萬8,321元為聲請人
27 每月可處分所得，並作為其聲請更生時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28 (二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
30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
3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

01 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
02 生活支出為1萬7,076元（卷第257頁），本院審酌此金額
03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
04 低生活費1萬4,230元之1.2倍即1萬7,076元之範圍，應可
05 採信。又聲請人陳稱尚需獨自扶養母親及祖母，每月支出
06 母親扶養費1萬元以及祖母生活費5,000元，共計1萬5,000
07 元（卷第21、23頁）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
08 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活期存款存摺封
09 面暨內頁明細、111-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0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（卷第35-38、
11 79-91、281-288頁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之母李明株，現年57
12 歲，於111年、112年收入各為5,327元、10萬8,667元，名
13 下雖有田賦1筆、西元2010年出廠汽車1輛及西元2022年出
14 廠汽車1輛（下合稱系爭汽車），財產總額為316萬8,000
15 元，然系爭汽車價值甚微，又上開不動產於未經處分變價
16 前，僅係形式上之財產價值，並非實質所得可用以維持生
17 活，堪認李明株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其有子女
18 含聲請人共2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補
19 正狀、111-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2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（卷第35、255-257、
21 281-288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以1萬7,076元為每月必要
22 生活費用之基準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8,538
23 元（17,076元÷2=8,538元），其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
24 費逾8,538元部分，不予計列。關於祖母扶養費部分，聲
25 請人稱本應由父親負扶養義務，然因父親已離世無法扶
26 養，因此由聲請人負擔其生活費用等語，縱聲請人事實上
27 確有負擔祖母生活費用支出，亦非法定扶養義務，自不得
28 列入聲請人之必要費用支出，應予剔除。

29 （三）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5萬8,321元，扣除個人每月必要支
30 出1萬7,076元以及母親扶養費8,538元，雖尚餘3萬2,707
31 元（58,321元－17,076元－8,538元＝32,707元），而其

01 現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204萬6,042元（卷第29、119、215
02 -254頁），且上開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仍持續增加
03 中，復參酌聲請人目前無業中，有驟然減少收入之情形，
04 本院斟酌上情，經綜合評估聲請人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狀
05 況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。此外，復
06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
07 更生聲請之事由，是聲請人聲請更生，自屬有據。爰依首
08 揭規定，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
09 本件更生程序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謝欣吟